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睿韬”）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5年，专项用于衡水睿韬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业拟向相关境外银行申请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6年，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江”）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为衡水睿韬及力信服务贷款提供担保属于2017年6月26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香港荃湾横窝仔街28-34号利兴强中心16楼B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力信服务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3,419,594.2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7,734,918.94元，净资产人民币5,684,675.28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455,055.6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3,273.91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力信服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1,517,871.75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964,127.55元，净资产人民币5,553,744.20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00,653.0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799.83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江持有力信服务100%股权，本公司透过香港东江持有其100%股权。

2、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6日

注册地点：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研究及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剧毒、易制毒、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衡水睿韬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61,426,325.1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472,169.15元，净资产人民币48,954,155.99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46,118.3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64,790.66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衡水睿韬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82,914,611.0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2,226,714.24元，净资产人民币50,687,896.78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82,409.4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17,431.79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衡水睿韬85%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授信额度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7,689.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3%，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